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4790号

银川市兴庆区湘里人家餐饮店: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文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湘里人家餐饮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4790号民事判决: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湘里人家餐饮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赵文永支付货款11385元。案件受理费85元、公告费200元，合计285元，由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湘里人家餐饮店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